

# 泵房维护与管理合同书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仙村村民委员会东亨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

为了更好地完善维护经营管理。维护合同双方经济利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一：项目名称：荷城街道仙村村委会东亨经济合作社泵站维护与管理项目
- 二：合同期限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起到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维护与管理期限结束后，乙方应按泵房原状将泵房交还给东亨经济社。
- 三：合同金额：每年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元，管理期满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- 四：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书当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至甲方，如自签订本合同书之日起，超过七天未能支付履约保证金的，乙方应以 1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。
- 五：乙方应爱护泵房内所有设施设备，在维护与管理期间所有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六：乙方在维护与管理期间发生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本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。
- 七：乙方负责水闸的开关管理，尽量避免农业事故发生。
- 八：合同期间如设备损坏乙方需在三日内及时维修。
- 九：合同期间如果设备发生盗抢，乙方需及时报警处理，因此而购买新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- 十：乙方在合同期间中途退出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甲方按乙方实际维护



与管理泵房的天数支付维护与管理款给乙方。乙方在合同期间如遇政府征收泵房用地，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将泵房交还给甲方，甲方按乙方实际维护与管理泵房的天数支付维护与管理款给乙方，关于征地的一切补偿均与乙方无关，一切补偿款归甲方所有。

十一：建议项目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办理相关项目工程的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手续后才开工建设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。

十二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或按手指印）并交清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村委、交易所各一份，街道村（居）财会服务中心两份，。

十三：鱼塘主需要抽水，乙方不得无故关系；乙方公布电话号码方便沟通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